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二回 判革猴節婦坊牌

斷云： 還釵守節實堪誇，情動西廂心意邪。

包公一判猿猴事，前度貞良不足佳。

話說仁宗康定年間，東京有周安者，字以寧，家中巨富，名冠京省。娶妻汪氏，夫婦相敬如賓，敦尚義禮，奉事父母以孝。當時夫婦年近二旬，尚未有子。因家豐富，並無外慕，終日與汪氏宴樂。

一日，周安忽得重疾，醫莫能效，展轉年餘，更至危急。

周安料不能起，自思家有父母在堂，無他兄弟奉養終身，憂念垂淚而已。汪氏乃問之曰：「賢夫今罹重疾，正宜寬心養性，勿致他慮，則疾病可以漸安，不至在於危篤矣，奈何以誰為慮，以至憂傷之極也？」周安聞言，含淚對曰：「吾幼讀《孟子》，有云：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兼以家有父母，倘或有長短之時，賢妻必然再嫁，必不為我守節，父母必至失所，吾心安得不憂也。」汪氏憫然大戚曰：「君家豐富，妾所願欲。妾今與君不幸無子者，亦皆前生注定耳。妾自思，君之父母，亦妾之父母也，倘有不然之際，妾與君誓守節操，侍奉舅姑以盡天年，妾之願也。奈何疑妾再嫁，以致無益之悲乎！」

言罷又一月之間，周安之疾愈加沉篤。父母咸在，舉家環守而泣。安自疑妻必難守節，遂令人喚其知友姓吳者至其家。

安乃對父母及妻汪氏曰：「我有心事，久忍不言，但今日下將危永別，故告與父母妻子及外父知之。今吳知友者，為人忠厚樸實，尚未娶妻，待我沒後，令其贅入我家，是我父母喪子而有子，妻之亡夫而得夫矣。雖於禮教有礙，其於我心則為萬幸也。倘有一人不從，使我孝義不伸，九泉之下，永為抱恨之鬼也。」眾人亦目相視，俱不敢言。而吳知友逕至安前答曰：「仁兄之言大有深意，敢不從命？但恐過日有變，即令宜取何物對眾與我以為信約？」安遂呼妻汪氏近牀，親自取其髻上銀釵一支與吳知友，曰：「若事有變，持此銀釵去官告之。」吳得釵痛哭，拜辭而去。舉家皆以大哭，汪氏亦隨眾而哭，別無異言，眾以為怪。至是夜周安卒於其家。汪氏致喪設奠，哀慟特甚，晝夜號哭，水漿不入口，無復人形。

斂後，吳知友遂設祭儀，乃攜一客請以為文祭之。其文曰：維某年九月庚子朔，越十有四日庚子，友弟吳某謹以清酌之奠致祭於仁兄周公以寧之靈，曰：惟靈秉一元之正氣，感二人之英華，有德有才，多知多學，奈何遽爾，天不假年，奄棄長往，使其父母在堂，不盡劬勞之恨；幼妻居室，痛無繼嗣之依。出意外之思，托不盡之謀於我；處世上之常，報終身之義於君。雖承重寄之言，敢犯五倫之敘？是以求人濟事，變禮從權。今者謹舉子友某某，乃予素期之管子，堪以代僕。孝父母必體公心，待家室必如公議。憶恐引薦非人，靈其監察，嗚呼！哀哉！伏惟尚享。

吳知友祭告畢，乃請客於周安之父母及諸親鄰曰：「此人姓張名代，乃予友也，現今在學生員，亦未有室。其才德淳良，蓋尚義之士也，堪贅府上，以奉孝養。其誠謹終始，必勝他人。然我之見用光也乃一時權變，某雖不才，豈敢亂朋友之倫，敗叔嫂之分？此是殉屍之不為也。適間祭文，備以告祝，恭乞父母、尊嫂容允，以成亡兄之願。」舉家皆以為全美。惟汪氏告舅姑曰：「前日所言，使我犯吳叔，非人所為。今攜來之人，素非親知，妾但知為夫守節，孝養舅姑，前日之釵，今當退還，隨吳叔另娶；若使妾招贅他人，妾實有死而已，不願為此事也。」吳知友見其言辭貞烈，遂交還原釵，亦不敢有異議而退。汪氏自此秉節奉事舅姑年老，殯葬已訖，庭無間言。

鄉老親鄰，多上其事。州府縣官皆賜旌表，豎立牌坊以表其節。時有過往官員，皆至其家拜謁旌表。縣官有詩一首，題其節曰：

三十餘齡別藁砧，庭蘭青色又添深。  
籃溪水滯難聲恨，石橋烏啼阜島昏。  
髡彼兩髦為我特，至堅一操挽人心。  
不堪風雨瀟瀟夜，吩咐窗前草自吟。

不覺光陰似箭，日月如梭。汪氏家養有一雄猴，遂以彩衣與其穿著，鎖在庭柱之下日久。忽一日，街坊上做戲子弟搬演《西廂》故事，親鄰邀請汪氏觀之。汪氏不覺害了念頭，欲動情勝。至晚到家，無人在側，情不能忍。偶見雄猴，即以手弄其陽物，消其欲情。誰知物類亦有人性，即與汪氏行其雲雨。

自此之後，猶如夫婦一般，親鄰絕無知者。

一日，包公欽奉仁宗天子按臨訪察，乃至其家拜謁，觀見汪氏臉帶桃花之色，不信其有守節之操，乃訪親鄰問之，審得只養有一猴。包公即喚張龍、趙虎，直往汪氏之家，將雄猴拘鎖於府堂庭柱之上，約十餘日。街坊人等俱不曉其故。次日包公喚張龍、趙虎，吩咐前往汪氏之家，請汪氏詣府堂來見包公。又吩咐，若汪氏到府堂之時，汝可將雄猴放鎖，看他如何行事。二人各聽吩咐而去。不多時間，張龍喚得汪氏到府堂跪下。趙虎即便將雄猴放鎖。只見那猴見汪氏來到，喜不自勝，就將汪氏摟抱，裂衣行事。包公見了大怒，罵道：「你這淫潑婦，守得好節！緣何與異類為偶？」遂即喚張龍、趙虎，將坊牌拆倒，復將汪氏家產籍沒於官。汪氏自思，只因看搬演《西廂》故事，錯了念頭，可惜前功盡廢，羞愧難藏，回家自縊身死。此亦可以為守節不終者之戒。